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理财 “半年盈”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根据理财产品评级，客户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的损失，需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编号为 **EB4325**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二、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六、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七、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八、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一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到期日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量减小信用风险。

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投资期内，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者在对自身收益目标、财务结构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者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在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时，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本产品管理团队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以现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为本产品制定严谨的管理制度，作为本产品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依据。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第二部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三部分—名词释义

- 1. 资产管理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者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者委托的资金在境内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2. 本产品/产品：**指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 3.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4.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5. 银行工作日：**指国内银行法定工作日。
- 6.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7. 开放申购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交易所工作日。
- 8. 预约购买期：**指允许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日工作时间之前预约在产品申购日购买产品份额的一段时间。
- 9.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10.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四部分—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 1. 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 2. 产品编号：**EB4325
- 3. 发行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简称“银行”）
- 4. 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5. 产品注册登记人：中国光大银行
6. 募集币种：人民币
7.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 投资者撤销投资方式：详见“第五部分-交易规则”
9. 受托管理资金金额起点：机构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追加投资本产品的起点为 100 万元，并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数递增。
10. 计息基础：实际持有天数/365
11. 预约购买期：每个开放申购日前 30 个自然日至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之前为预约购买期。
12. 开放申购日：本产品每日开放申购，如遇非交易所交易日则不开放，首次开放申购日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
13. 预期收益起始日：指每个单一投资周期的收益起算日，预期收益起始日是针对某笔投资流水的。例如投资者 4 月 17 日 9:30-15:00 之间成功购买本产品，则 4 月 17 日为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起始日，在投资者全部赎回该笔流水份额之前，以后每 6 个月都是新的单一投资周期的预期收益起始日。投资者
14. 产品周期到期日：从预期收益起始日开始顺延 6 个月，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个交易所工作日支付。详见收益条款。
15.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时银行有权决定延长。
16. 投资周期：本产品单一投资周期 6 个月
17. 产品收益率：详见收益条款。
18. 收益支付方式：详见收益条款。
19. 产品份额面值：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的面值为 1 元，银行按面值出售本产品。
20. 交易确认日：本产品交易确认日为 T+0 日，即交易办理日。

第五部分—交易规则

1. **购买**：投资者授权经办人可在产品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至 15:00，凭产品协议书约定的有效证件及预留印鉴到银行网点申请购买产品份额。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本期开通柜台渠道。
2. **预约购买**：投资者可在产品预约购买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按照投资者约定的购买金额，自动扣划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者须确保在预约购买发起时和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指定账户有足额资金购买份额，否则交易将发起失败。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起点金额。投资者可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发起情况。
3. **撤单**：投资者对当日成功委托的购买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00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购买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约定发起日的 15:00 前撤销。
4. **确认交易**：银行在产品交易确认日，确认交易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交易确认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5. **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为 0 且无已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不含预约申购）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第六部分—理财产品属性

一、本产品募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 30%，新股申购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 1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1.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本产品可通过债券正回购和拆借融入资

金进行流动性管理。

2. 债券类资产：

包括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回购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投资境外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BBB。

3. 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指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分层结构化优先级、股权质押融资、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等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资产。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二、收益和本金确定：

1、收益率：

（1）本产品在每个单一投资周期内的收益率保持不变，每个单一投资期的收益率按照银行在该投资期对应的开放申购日之前（含当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产品收益率确定，投资者可通过柜台或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查询。本产品 2013 年 4 月 17 日首次投资收益率为：

金额（无认购费）	预期年化收益
1000 万元（含）-1 亿元	4.4%
1 亿元（含）-10 亿	4.5%
10 亿元（含）以上	4.6%

（2）如遇收益率变动情况，按照调整投资期收益率公告为准。

（3）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为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的正常收益率，若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银行公布收益率，甚至蒙受本金损失。

2、收益率测算依据：

本产品收益 = 产品投资收益 - 相关费用。

3、收益计算及分配：

（1）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 24:00 前将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本金一并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的计算：

若投资者的产品周期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个交易所工作日支付本金和收益，并支付顺延收益。

单一投资期到期收益 = 理财本金 * 产品年化收益率 * 本期实际持有天数 / 365，以 6 个月周期产品某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为例

A) 假设投资者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购买，则该笔投资首个投资期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假设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4.4%，若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为交易所工作日，投资期到期收益为 $10000000 * 4.4\% * 183 / 365 = 220602.74$ 元，连同本金一共支付 10220602.74 元。

B) 假设投资者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购买，则该笔投资流水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6 日。假设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4.40%，若 2013 年 10 月 26 日为休息日，2013 年 10 月 28 日为交易所工作日，则顺延到 10 月 28 日兑付，顺延收益率为 4.4%，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为 185 天，到期收益为： $10000000 * 4.4\% * 185 / 365 = 223013.70$ 元，连同本金一共支付 10223013.70 元。

4、本金确定：

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 24:00 前本金一次性返还投资者。

5、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理财资金所投资品种，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在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银行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收益支付投资者本金和收益。但银行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假设本期产品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按照本产品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法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相关费用

- 1、申购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费用。
- 2、银行管理费：本产品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率不高于 1.50%（年化）。
- 3、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高于 0.05%（年化）。
- 4、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扣除上述费用后超出约定预期收益的部分为光大银行超额业绩报酬。

四、提前终止条款：

在投资期内，银行和投资者均无提前终止权。

五、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银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质押及理财产品持有证明规定：

本产品不可开立理财产品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贷款。

七、产品估值：

本理财产品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资产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光大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并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八、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银行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及收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者进行支付。

九、其他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产品协议书和说明书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比例和原则进行投资操作，尽力通过完善的内控措施保证本产品项下的受托管理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因自身经营目的对受托管理资产进行出售和抵、质押等处置行为。

第七部分—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内容：

- 1、产品收益率；
- 2、产品持仓情况；
- 3、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 4、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信息披露频率:

- 1、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 2、本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到期公告；
- 3、每个自然季度末，银行将于次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公布上季度末的代客资产管理组合持仓情况报告；
- 4、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
- 5、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布；

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阳光理财”进行查询，或中国光大银行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帐单。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或中国光大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本产品投资人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说明书”，共 7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人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人已获取该信息。本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本行，则本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

日 期:

机构投资者公章: